

週次	講授日期	授課教師	教學內容
第	9月7日 (一)	王穎筠	1.本學期授課內容及教學、評量方式 2.參考書籍介紹
01 週		教學資源	
	05,06節	課後作業	
第 02	9月14日	王穎筠	1.認識勞動基準法 2.性別工作平等法 3.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4.職場 常見之傷害事件及預防措施
週	(一) 05,06節	教學資源	
	,	課後作業	
第 03	9月21日 (一) 05,06節	王穎筠	1.護理專業服務之價值觀 2.個人優勢與職業性向之分析與瞭解 3.職 涯策略路徑圖
週		教學資源	
		課後作業	
第 04	9月28日	王穎筠	4.自我工作願景之建立與設定 5.工作倫理與職場道德的掌握與發展 6.快樂職場人生觀
週	(一) 05,06節	教學資源	
		課後作業	
第 05 週	10月5日	王穎筠	1.職場生涯的小社會與大社會概念 2.社會化意識與能力之激發 3.自 我績效意識與工作效能效率概念 4.如何在團隊中展現專業功能及態 度
	05,06節	教學資源	

第 06	10月12日	王穎筠	1.專業態度與敬業精神之養成 2.自動自發與獨立創新精神之促進 3. 個人形象的塑造與表現
週	(一) 05,06節	教學資源	
		課後作業	
第 07	10月19日	王穎筠	1.自我情緒控制與自律自制能力之加強2.團體組織中的合宜定性與 角色任務定位
週	(一) 05,06節	教學資源	
	00,000,0	課後作業	
第 08	08 10月26日	王穎筠	1.職務任務的權利與責任對稱性 2.職務安全意識與組織「專業倫理」之守則
週		教學資源	
		課後作業	
第	11月2日	王穎筠	期中考試
09 週	(-)	教學資源	
~=	05,06節	課後作業	
第 10	0 11月9日	王穎筠	1.職業大環境的認知與探索 2.職場知識庫之建置與有效運用 3.掌握 職務脈動積極促進創新
週		教學資源	SWOT個人口頭報告
	,	課後作業	
第	11月16日	王穎筠	1.價值概念與成本意識的基本意涵 2.成本與價值的屬性與特徵

第	11月23日	王穎筠	1.成本的節制與控制 2.「開源節流」的倫理意涵與策略價值
12 週	(—)	教學資源	
	05,06節	課後作業	
第 13	11月30日	王穎筠	1.工作團隊之意涵與團隊精神之作用 2.工作團隊之要件與運作型態 3.團隊之共同意志形成與互動協作方式
週	(一) 05,06節	教學資源	
		課後作業	
第 14		王穎筠	1.團隊之領導與共同力量的發揮2.察覺自我與工作夥伴之間的組織 定位與任務關係
週		教學資源	SWOT個人口頭報告
		課後作業	
第 15	12月14日	王穎筠	1對工作夥伴習性慣性與人格差異的諒解與包容能量 2.自利自害與 共利共害的體認與調和 3.認知衝突的原因與化解衝突之理則和方法
週	(一) 05,06節	教學資源	
		課後作業	
第 16	12月21日 (一) 05,06節	王穎筠	1.問題發掘之意識與方法 2.事象之描述與紀錄能力 3.要素分析與歸 因技術 4.陳報技術與解讀能力 5.解題策略的形成與取決
週		教學資源	
		課後作業	生涯歷程檔案報告
筆		干穎筠	1.職場面面觀 2.職場壓力 3.壓力調適

評量方法

- ▶ 期中考_40 題選擇題 佔30%。
- ▶ 期末考_40 題選擇題 佔30%。

▶ 平時成績 佔40%個人出席 佔20%口頭報告 佔10%生涯歷程檔案 佔10%

SWOT個人口頭報告

- ▶期中考後開始,連續五週 每次9-10位同學。
- ►個人口頭報告_三分鐘, 下週同學給建議_兩分鐘。
- ~不必交紙本報告。

個人SWOT分析

S (Strength) 優勢

- 1.具有設計專業知識
- 2.專精設計專業軟體
- 3.反應迅速
- 4.新事物來著不拒
- 5.同時處理很多事務
- 6.樂觀隨和
- 7.比同材語言佳

O (Opportunity) 機會

- 1.台灣設計人才興起
- 2.具備外語條件
- 3.擁有設計實務經驗
- 4.社會對於專業技能 重視
- 5.全球設計風潮熱
- 6.設計需求量高

W (Weakness) 劣勢

- 1.想法過於理想化
- 2.太多事務造成時間 延宕
- 3.不夠積極
- 4.凡事吹毛求疵
- 5.不善於表達
- 6.三分鐘熱度

T (Threat) 威脅

- 1.政府對於設計產業 漠視
- 2.新銳設計人才倍出
- 3.薪水不穩定
- 4.與熱門產業所出入
- 5.專業設計領域略淺
- 6.平面設計洮汰律高

生涯歷程檔案報告

- ▶ 第16、17週完成。
- ▶每位同學_個別作業。
- ▶繳交電子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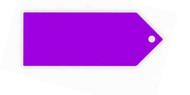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- ▶ 不能吃東西及睡覺(隔牆有眼)
- ▶▶手機放在手機袋不得聲響(互相尊重)
 - ▶期中、末考試請認真(獲得學分)
 - ▶各組小老師負責準備教具、日誌及點名
 - ▶ooooooo←這條留給你們?



Relax



課程即將開始

勞動法令與工作安全

105年12月勞動部公告

實施日期

修法條文

2016/12/23

*一例一休:每7天需有1天例假日、1天休息日。

*工作日加班費計算:前2小時須給1又1/3新資,第3小時起需給1又2/3薪資。

*休息日加班費計算:前2小時須給1又1/3新資·第3小時起需給1又2/3薪資·

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。

*例假日:工資加倍再補休一天,未滿8小時以1天計算。

*國定假日:工資加倍,未滿8小時以1天計算。

2017/01/01

3

* 特休加碼:年資滿半年、滿2年未滿3年、滿3年未滿5年、滿5年未滿10年。

增3到4天不等的特休假,年終或離職時未休畢可換發工資。

* 刪除7天國定假日: 1/2、3/29、9/28、10/25、10/31、11/12、12/25。

亞東醫院濫用負時數 恐遭開罰100萬

② 24474 出版時間: 2017/07/24 15:55









勞工局長謝政達召開記者會說明新北醫療業專案檢查情況。陳威叡攝

12 新北市勞工局上月針對醫療院所進行專案檢查,新北並於今日公布10家醫

106年10月新北市勞檢處檢查有關約定違約金條款事項

- ▶以勞工未依規定期間預告離職的情形最多
 - ,包括亞東、淡水馬偕、雙和、台北慈濟
 - 、台北及永和耕莘等6家醫院。
- ▶其次為未達最低服務年限,有亞東、雙和 、台北慈濟及仁愛等4家醫院。
- ▶馬偕醫院甚至還有約定「未依規定期間繳 回連帶保證人同意書者,視為自動離職, 並不得要求薪資或其他補償」條款,已明 顯違反《勞基法》,最高可處100萬元罰鍰

醫院最常違規勞基法條			
名次	法條	醫院	預計罰金
1	第24條第1項 加班費問題	9家	
2	第38條第1項 特休假問題	4家	
3	第39條 休假日工作問題	3家	293萬
4	第22條第2項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	2家	
5	第32條第2項 天災事變加班問題	2家	

付薪假剝削護理師?亞東醫院:過去立意良善、現已取消

- ▶ 新北市板橋區亞東醫院昨6/19遭人踢爆剝削護理師, 苛扣休假與強迫加班 ,以及「互相檢舉點數制」,甚至發生要求付錢買休假之情事,網友戲稱 是超越「無薪假」的發明。遠東集團旗下亞東醫院今(20)日表示,過去許 多政策是立意良善,造成許多誤會,今年《勞基法》修法後就再也沒有出 現網友描述的問題。
- ▶ 根據PTT八卦版網友爆料表示,若狀態,上班時數超過負數才可上班當日病人不多時,院方會要求護理師放特休假要求當天不用上班,沒有特休假則以請假方式休假,並強制護理師繳回請假薪資;此外,護理站內也以「互相檢舉點數制」督促工作,1點可得到200元;最後還出現下月上班時數為負數的申請加班費用。
- ▶ 亞東醫院對此表示,「付薪假」與「負時數」確實存在過,其餘項指控都是子虛烏有。亞東醫院解釋,過去因為部分同仁需要進修,又擔心請事假會影響考績,因此讓進修同仁先領取全薪,事後再繳回多給付的薪資。

- ▶此外,針對當日病人較少的問題,院方則說是因為當天護理站的確沒有多餘的工作可以指派,因此做出合理的調度,要求護理師前往較忙碌的病房支援,但有些護理師不願意支援,院方只得參考「進修同仁」的方式處理,要求對方放假或請假,若同仁不願意接受調度也不接受休/請假,當天上班時數就會不算數,累積到下個月計算,才會出現「負時數」的問題。
- ▶院方坦言,沒工作不等於沒上班,過去的作法的確不妥,今年新制《勞基法》上路後,就已經取消「付薪假」與「負時數」的制度。
- ▶ 新北市勞工局也說,目前勞工局正辦理醫療院所檢查專案,亞東醫院為專案檢查名單之一。另外,關於「積借休制度」問題,勞工局將透過現場訪談予以釐清,並責請醫院提出相關資料,並強調勞工局不准許「負時數」的工作規則出現,若查有違法,將依法處罰。

②為何要修正勞動基準法?

① 落實週休二日 改善勞工每週工作雖然未超過40小時,卻可 能被要求上6天班的現象

修法前「每7日至少1日休息為例假」

雇主若刻意安排前5日單日排班少 於8小時,星期六勞工就有可能被 要求上班。



修法後「每7日至少2日休息」

- 勞工若是休息日被要求上班,就 視為加班,加班會被計入延長工 時總數。
- 雇主不能要求勞工於例假日上班。(除非遭遇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)





❷週休二日+一例一休=雙贏解決方案



②為何要修正勞動基準法?

2 一例一休 勞資雙贏

增加勞工休息日出勤的加班費降低雇主要求休息日加班誘因

週休為2例假日

- 若皆為例假,同事請假代班或 企業趕單時,將短少協議加班 的彈性。且各國皆無2天例假的 規定。
- 依《公務員服務法》公務員兩天 例假均可出勤,不限理由,與勞 工例假日原則上不可出勤定義不 同。

週休為1例假+1休息日

「1例1休」勞資雙方仍保有休息日 加班的選項,惟須受兩項規範箝制:

- 「工時安排」-休息日出勤納入 延長工時總數(46H)計算,可避 免雇主濫用。
- ●「工資成本」-休息日出勤4小時以內以4小時計,逾4小時至8小時以內以8小時計,前2個小時加班費另給予1分 第3個小時起加班費另給予1分 雇主成本增加,降低要求勞工出勤誘因。



②例假、休息日有何差異?

一般勞工

例假

出勤要件受嚴格要求

- 需發生天災、事變 或突發事件。
- 事後24小時内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

出勤權益

- 出勤工資加倍發給。
- 工作時數<mark>不計</mark>入每月 延長工時總數(46H) ﴿

休息日

出勤要件有協商空間

- 比照延長工時程序。
- 再經個別勞工同意。

出勤權益

- 出勤工資2小時内另 給予1又1/3,第3小 時起另給予1又2/3。
- 工作時數計入每月延長工時總數(46H)。

一 公務人員

例假

出勤要件

依公務員服務法,雖有每 週2日例假之規定…



- 隨時可能被要求出勤。
- 無任何限制規範。

 公務員
 # 勞基法

 例假
 # 例假



②為何要修正勞動基準法?

3 國定假日全國一致

	公務員		勞工	
	工時	國定假日	工時	國定假日
86年 1月1日起	隔週休	11天	每週48小時 1天例假	19天
90年 1月1日起	每週40小時 2天例假	11天		19天
105年 1月1日起	每週40小時 2天例假	11天	B 每週40小時 1天例假	12天

- 90年即有意讓假日全國一致,但因勞工工時仍未降至「單週40小時」而作罷,如今條件已經成熟。
- A B 1年少了 104 小時的工時,等於多了 13 天的休假。

③休息日出勤的加班費試算

勞工月薪36,000元,一日工資為1,200元,每小時工資為150元。勞工 於某休息日出勤工作8小時

修法後3,100元 > 現行規定1,900元

依現行規定:(前兩小時) $1+\frac{1}{3}=1\frac{1}{3}$ /(第三小時開始) $1+\frac{2}{3}=1\frac{2}{3}$

當日工資 1,200元 + 700元=1,900元

150 x1 x 2(第1-2小時) = 400元

當日工資 150 x1²/₃ x 2(第3-4小時) = 500元 150 x1²/₃ x 4(第5-8小時) = 1,000元

1,200元 + 1,900元 = 3,100元





自有哪些條文將要修正?① 勞動基準法第24條

項目	内容
現行法條	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,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: 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内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 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内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 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延長工作時間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
修法方向	休息日出勤工資,二小時內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給予一又 三分之一,第三小時起另給予一又三分之二。 四小時以內者,以四小時計;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,以 八小時計;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,以十二小時計。
修法原因	從「工時安排」與「工資成本」兩個面向降低雇主在休息日要求勞工上班的誘因,來實現「周休二日」的目標。

自有哪些條文將要修正?

2 勞動基準法第36條

項目	内容		
現行法條	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,作為例假。		
修法方向	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,其中一日為例假,一日 為休息日,將休息日出勤的時數,納入延長工時總數計算。		
修法原因	 務實考量產業運作與勞資需求,朝「1例1休」的修法方向較為可行。 從「工時安排」與「工資成本」兩個面向降低雇主在休息日要求勞工上班的誘因,來實現「周休二日」的目標。 		



间有哪些條文將要修正?

3 勞動基準法第37條

項目	内容		
現行法條	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, 均應休假。		
修法方向	在未損及勞工休假權益的前提下,將國定假日回歸內政主管 機關有關規範辦理,讓休假日達成全國一致的目標。		
修法原因	「每周40小時」每年比「雙週84小時」少了104小時,等同多了13日休假,有充分條件調整7日國定假日。		

4 勞動基準法第86條

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實施日期。



107年 【一例一休急轉》】 勞權倒退30年的大修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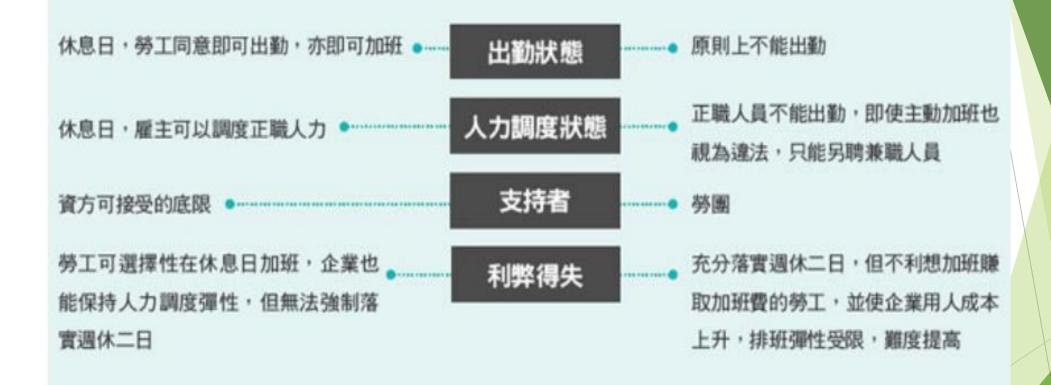
說好的降總工時呢?



加好加滿,加你的班!



一例一休 😘 週休兩例



勞工必知新權益:休息日的加班費提高

確保勞工權益4個不變的保障

- 1. 每天工時8小時不變
- 2. 每週工時40小時不變
- 3. 週休二日精神不變
- 4. 加班費計算費率不變

修法方向1:休息日加班費核實計算

【一例一休修法】

為了讓勞工休息日能真的休息,休息日工資從優計算:做1~4小時,以4小時計算;做4~8小時,以8小時計算。

【最新修法草案】

休息日工資核實計算,做幾小時領幾小時。

外界擔憂,核實計算將削弱休息日「以價制量

」的效果,勞工離周休二日越來越遠。

平平加班5小時...... 的悲催差異。

假設你的休息日, 還要加班5小時...





一個月加班費差2804元!

修法方向2:特休假可遞延一年【一例一休修法】

特休假一年內未休完,應直接折算工資給員工。

【最新修法草案】

特休假未休完可遞延至隔年,隔年 未休完再折算工資。特休假原先是 蔡英文勞動政見中唯一完全落實的 ,若修法後,員工2年內未休完特 休才能折算工資,恐怕無法在1年 內得到充分休息。

想休假嗎?等明年吧!

當年末將至,但你還有很多特休假的時候.....





今年拿不到錢, 明年也不一定休得到假。

修法方向3:輪班間隔由11小時縮為8小時

【一例一休修法】

輪班需間隔11小時(目前尚未生效)。

【最新修法草案】

甲案:以間隔8小時為原則;但如果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,可另約定超過連續8小時之休息時間。

乙案:以間隔11小時為原則;但若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,可另約定時間,不得少於連續8小時。

但是,在台灣企業工會及勞資會議覆蓋率皆不到1成的情況下,勞工根本無法說不,過勞的 花花班表只會越來越嚴重。

再忙, 也要偷你3小時喲!

當輪班已經很慘......





輪班休息間隔再縮三小時, 睡不飽?你家的事。

修法方向4:「七休一」將變「十四休二」

此次修法更放寬了原本勞基法的「七休一」規定,過去函釋規定2個例假應間隔6個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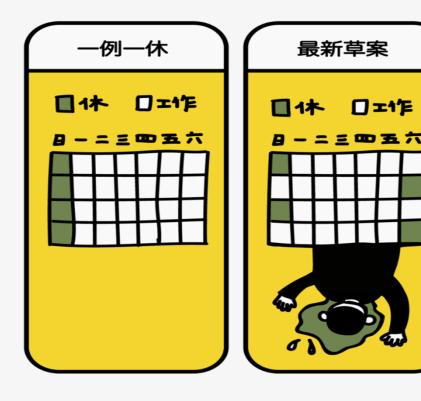
但這次修法擬放寬為經工會及勞資協議後,可<mark>挪移例假</mark>,恐將造成連續上 班**12**日的慘況。

最新進度:行政院版號稱增加「把關 機制」

- 1.以行業別報中央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同意
- 2. 勞動部審查是否為可鬆綁行業
- 3. 個別企業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
- 4.30人以上事業單位須報主管機關備查

當一星期不再只有7天...

若修法,未來最長可以連續工作12天......



星期十二,猴子累斃惹。

修法方向5:將加班上限由每月46小時提高至54小時,但每三個月合計可加班時數沒有變仍應維持在138小時

加班上限也不是「一例一休」修 法範圍,但在資方多年遊說下, 提高加班上限仍成為此次修法草 案內容,共分為兩案——

甲案:1個月加班時數上限適度放 寬為54小時。

乙案:以3個月為週期計算,單月加班時數上限為54小時,3個月之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138小時

我知道你很累了......

當你這個月已經工作到崩潰邊緣.....





但上限是54小時, 還有8<u>小時可以加喲!</u>

被消失的7天假呢?

- ▶此次修法其實已經並非「修正一例一休」了,而是更動整部勞基法,及原先保護勞工的精神。
- ▶過去因應一例一休而被砍去 的七天國定假日,這次修法 卻隻字未提。
- ▶若修法通過,最後勞工得到的,恐怕只是更長的工時及更少的假日。

那「被消失」的7天假呢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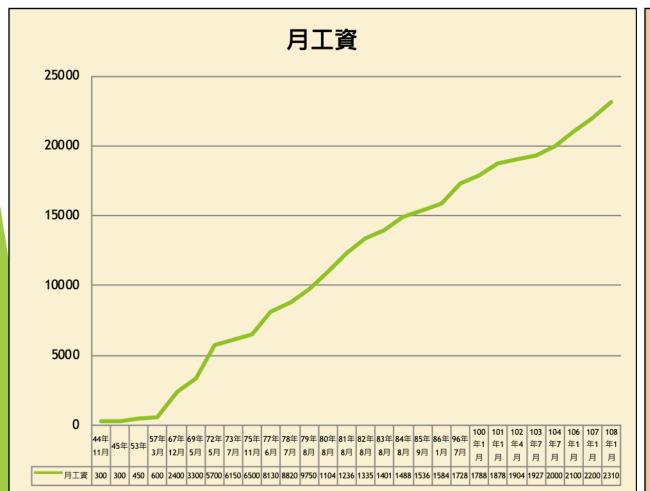
之前因為一例一休, 原有的七天國定假日已被砍掉



而現在要修法, 也沒有要還勞工的意思。

基本工資的歷史

- ▶ 民國57年3月16日發布「基本工資暫行辦法」,並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600元,每日20元
- ▶ 民國108年8月14日發布,自109年1月1日起,每月基本工資由23,100元調整至 23,800元。





立法院107年1月10日勞基準法修正三讀通過

護理人員看過來!

勞基法護理排班 簡單報您知



衛生福利部107.2製

護理人員自103年起全面排除適用責任制, 全面排除適用責任制, 所知、加班等皆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令相關規定。

A:什麼是輪班制?

勞基法第34條



法規:勞基法第34條第1項

勞工工作採「輪班制」者,其工作班次, 每週更換一次。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

同場加映 - 何謂「輪班制」?



指工作地點及內容相同,僅工作時段不同 且具有更換工作班次之情形。



A:禁花证形-1

§

法規:勞基法第34條第1項

採輪班制者·每週限排1種班次 (經勞工同意者除外)



小叮嚀!

護理工作屬高壓力、高風險職業,為確保 護理人員身心健康狀態,應避免一週內同 時輪值白班、小夜、及大夜班(花花班)

A:禁花(地)王-2

勞基法 第34條第**1**項





	_	=	Ξ	四	五	六	日
第一週	白	小	小	OFF	大	大	大
第二週	OFF	白	白	白	OFF	大	大
第三週	大	OFF	白	小	小	OFF	OFF
第四週	小	小	大	OFF	白	白	白

每週有 2種以 上班次



A:更換班次的規定

勞基法第34條

小夜

第5天



★為勞基法新修正條文,於107.3.1實施

法規:勞基法第34條第2項

依前項更換班次時,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。



什麼是「更換班次」?

採輪班制者,於工作班次更換時;

如:上一班次為白班、下一班次為小夜班,班次

之銜接點。



 白班
 白班
 白班
 小夜

 第1天
 第2天
 第3天
 班次間 之更換
 第4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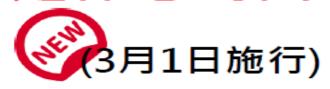
A:更換班次間隔
 第34條第2項

★為勞基法新修正條文,於107.3.1實施

▼★更換班次間 應有連續



之休息時間







更換班次間隔<11小時

	_		Ξ	四	Ŧ	六	日
第一週	OFF	白	白	OFF	小	白	白
第二週	大	大	大	小	OFF	白	OFF

	30	31 	<u>1</u>	2 四	3 五	4 六	5 日	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員工週班表									
kao5309			Off			Off	Off	式代碼: CSCHDEP1	Γ			貝 -	L迥址衣				109/03/22
陸榮豪			休假 (OF)	白班 (BC)	白班 (BC)	休假 (OF)	休假 (OF)	排班月份: 1 準週工作時数: 4								頁 次:	1
	6	<u>7</u>	8 <u>=</u>	9 四	10 五	11 六	12 日	8E 8E病房		12/02:	12/03:-	12/04: Ξ.	12/05:四	12/06:五	12/07:六	12/08: B	總時數 未
kao5309						Off	Off		護理師	5-9A	1-9	OFF	1-9	7"-3"	OFF	OFF	28.0
陸榮豪	休假 (OF)	小夜 (JB)	小夜 (JB)	小夜 (JB)	休假 (OF)	休假 (OF)	休假 (OF)		護理師	7"-3"	7"-3"	7"-3"	7"-3"	OFF	7"-3"	7"-3"	48.0
	13	14 	15 =	16 四	17 五	18 六	19 日		護理師	3"11"B	OFF	OFF	3"11"B	3"11"B	OFF	3"11"B	32.0
kao5309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24	Д	Off	Off		護理師	7"-3"	7"-3"	7"-3"	7"-3"	OFF	7"-3"	7"-3"	48.0
陸榮豪	白班	白班	白班	休假	白班	白班	白班		護理師	11"7"B	OFF	OFF	11"7"B	11"7"B	11"7"B	11"7"B	40.0
产不多	(BC)	(BC)	(BC)	(OF) 23	(BC)	(BC)	(BC)										
	_	=	三	四四	五	六	日		護理師	11"7"B	11"7"B	11"7"B	OFF	OFF	11"7"B	11"7"B	40.0
kao5309			Off		Off	Off	Off		護理師	OFF	8-4	8-4	8-4	OFF	8-4	8-4	40.0
陸榮豪	白班 (BC)	小夜 (JB)	休假 (OF)	休假 (OF)	休假 (OF)	休假 (OF)	休假 (OF)		護理師	OFF	OFF	OFF					0.0
	27 —	28 _	29 <u>=</u>	30 四	31 五	1 六	2 日		護理師	7"-3"	7"-3"	OFF	OFF	7"-3"	7"-3"	OFF	32.0
kao5309	Off								護理師	7"-3"	7"-3"	7"-3"	OFF	7"-3"	7"-3"	7"-3"	48.0
陸榮豪	休假 (OF)	休假 (OF)	休假 (OF)	小夜 (JB)	小夜 (JB)	小夜 (JB)	小夜 (JB)	0149 吳宛玲	護理師	OFF	3"11"B	3"11"B	3"11"B	3"11"B	3"11"B	OFF	40.0



A:四週彈性工時

勞基法第30-1條



₹醫療保健服務業得採4週彈性工時(86年公告)

沙工時

- ●每日正常工時≦10小時
- 每週總時數不受48小時限制
- □ 4週總正常工時≦160小時

※例假、休息日

- 2週內至少應有2日例假
- 14週內至少應有8日例假及 休息日



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



A:加班時數規定

勞基法第32條

§ 法規:勞基法第32條

★為勞基法新修正條文,於107.3.1實施

正常+延長工時≤12小時/日 延長工時≤46小時/月



延長工時間≦54小時/月 ≤138小時/3個月

【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】 放寬延長工作時間上限可在 3個月區間內彈性調整

✔️小叮嚀!

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

A:加班時數核實計算

勞基法 第24、40條



法規:勞基法第24條、第40條

加班費計算

法定 休息日



≦2小時	>2~<9小時	≧9小時
$1\frac{1}{2}$	1 2	2 2
3	- 3	- 3

_ 天災 等原因





依實際出勤時數

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工資 事後給補假,補假工資照給

等一下!!

我有聽說...... 加班的時數可以換成補 休是真的嗎???

A:加班時數 可轉換為補休



★為勞基法新增條文,於107.3.1實施

- ✓ 延長工作時間
- ✓ 休息日工作



勞工意願 雇主同意



加班時數=補休時數



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

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時數,應依加班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

勞動基準法修法前後勞工權益比較



修法條文

修法前

修法後

-第24條-休息日 加班費

前2小時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 3 以.

第3小時起

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 3 以上

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另再加給13以上

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另再加給15以上

按實際加班時間計算

4小時內,以4小時計;逾4小時至8小時內,以

8小時計;逾8小時至12小時內,以12小時計

-第34條-

輪班換班 休息時間

適當休息時間



至少應有連續 1 1 小時

-第36條-週休二日

每7日應有1日例假

每7日應有1日例假+1日休息日

-第37條-國定假日 勞工與公務人員 不一致

回歸內政部規定 全國一致

勞動基準法修法前後勞工權益比較

修法條文

修法前

修法後

-第38條-特別休假 年資

無 6個月以上未滿1年 3日

7_日

7日 1年以上未滿2年

10⊟

未休完特休須結算工資

7日

3年以上未滿5年

2年以上未滿3年

14⊟

14日 5年以上未滿10年

15⊟

每年加1日,最高加至30日

10年以上

每年加1日,最高加至30日

-第74條-申訴保護

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、 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

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、<mark>降調、減</mark> 薪或其他不利處分

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

-第79條-罰則 (違反工資、工 時等重要條文)

2萬~30萬元

2萬~100萬元

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,可加重至**150萬元**



參考資料

- ▶ 勞動基準法下護理排班問答暨合理護理排班指引與 範例 107.8
- ▶ 勞動基準法於108.6.19公告
- ▶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108.2.14公告

各小組填寫10個問題

- 1. 依據勞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,班與班之間須間隔 多久?
- 2. 勞動基準法法定正常工作時間為何?
- 3.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,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,1日不得超過多少小時?
- 4. 對於雇主預告終止勞動契約的期間訂定有具體的規定,有關預告期間的規定有哪些?
- 5. 雇主得強制從事一般工作性質之勞工退休年齡為多少?

勞動基準法第16條

修正日期:民國 108年 06月 19日

- ▶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,其 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:
 - 一、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,於10日前預告之。
 - 二、繼續工作**一年以上三年未滿**者,於**20日前**預告之。
 - 三、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,於30日前預告之。
 -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,為另謀工作**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**
 - 出。其請假時數,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,請
 - 假期間之工資照給。
 - 雇主**未依**第一項規定期間**預告而終止契約**者,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

- 6. 根據【勞動基準法】規定,童工不得於下列哪一項 時間內工作?
- 7.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,勞工繼續工作4 小時,至少應 有多少分鐘之休息?
- 8. 依據勞動基準法,特別休假如何給予?
- 9.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,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,依何標準加給,怎麼給?
- 10. 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勞工,不得於何時段夜間工作?

按勞基法第24條規定,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,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

- 1.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1/3以上。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小時 工資額加給2/3以上。
- 2.依第32條第4項規定(係指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),延長工作時間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
- 3.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,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1/3以上;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2/3以上,第9小時(含)以後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2又2/3以上。

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,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,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:

- ▶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,三日。
- ▶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,七日。
- ▶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,十日。
- ▶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,每年十四日。
- ▶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,每年十五日。
- ▶ 十年以上者,每一年加給一日,加至三十日為止。